

比选文件编号：ZYZB-2023016

河北北方学院健康驿站基础设备 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河北北方学院

代理机构：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比选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
2.1 比选项目内容	- 6 -
2.2 技术要求	- 6 -
2.3 商务条款	- 7 -
2.4 售后服务	- 7 -
2.5 培训服务	- 8 -
2.6 履约验收	- 8 -
2.7 其它要求	- 8 -
第三部分 申请人须知	- 9 -
3.1 总则	- 9 -
3.2 比选文件	- 11 -
3.3 申请文件的编制	- 12 -
3.4 申请文件的递交	- 14 -
3.5 申请文件的开启与评比	- 15 -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0 -
3.7 合同	- 21 -
3.8 其它事项	- 21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23 -
第五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	- 25 -
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 25 -
比选申请函格式	- 27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格式	- 29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格式	- 30 -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 -
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3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3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5 -
比选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格式	- 36 -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格式	- 37 -
货物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	- 38 -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格式	- 39 -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格式	- 40 -
申请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 41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北方学院健康驿站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应在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3年3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ZB-2023016

项目名称: 河北北方学院健康驿站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医用制氧机 1 台、心电监护仪 1 台、心电图机(含工作站软件) 1 套、电除颤仪 AED1 台等一批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 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当具备①营业执照或具有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与所投产品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 2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0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

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 请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将以下资料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发至邮箱`zy_djq@163.com`, 审核通过后购买比选文件:

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须提供)

报名资料提交后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报名联系人: 董家祺, 电话: 0313-4112858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四、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申请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 在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现场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邮寄或现场送达地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 3 号财富中心 D2 座 7 层 7-89 (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人: 杨蕊, 电话: 18631349589

4、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以代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5、申请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请务必将运单号、运单截图的扫描件, 编辑邮件发送至 zhangyuan9589@163.com, 邮件标题为“公司全称+快递公司名称+运单号”便于接收人实时关注文件状态。申请人应对申请文件邮递的时效性负责, 申请人寄出申请文件后应随时与代理公司联系查询文件递交情况。拒绝到付

逾期递交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的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北方学院校园网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比选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比选人信息

名称: 河北北方学院

地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钻石南路 11 号

联系方式: 张磊 0313-4029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市府西大街 3 号财富中心 D 座 7 层 89-90

联系方式：周贺伟 0313-4112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蕊

电话：0313-4112858

第二部分 比选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比选项目内容

河北北方学院健康驿站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2.2 技术要求

2.2.1 耗材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医用制氧机	1、制氧量 ≥ 5 升 2、有雾化功能; 3、氧浓度 $> 90\%$	台	1
2	心电监护仪	1、心电支持 3/5 导心电测量; 2、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3、具有待机、夜间、隐私模式 4、可外接打印机	台	1
3	心电图机 (含工作站软件)	1、液晶屏大于 7 英寸; 2、手动、自动、存储、节律模式; 3、频率响应 0.05-160Hz 4、可外接打印工作站 5、肌电滤波 25/45Hz 6、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可普通 A4 纸打印 7、可直接编辑报告 8、心电图自动分析 9、配套工作站软件, 通过工作站软件可以把心电图机的相关数据导入电脑并进行分析	套	1
4	电除颤仪 AED	1、准备放电时间 ≤ 8.5 s 2、语音提示功能 3、工作温度 -5° — 45°	台	1
5	血氧仪	1、血氧饱和度 35-100% $\pm 2\%$ 2、脉率显示 25-250BPM, $\pm 1\%$ 3、功耗 ≤ 40 MA	台	50
6	呼吸机	1、工作模式: S、T、ST 2、延时升压时间: 0-45 分 3、自动开关 功能 4、可与制氧机连接	台	1
7	折叠轮椅	1、材质: 铝合金 2、后背可折	台	1

		3、扶手可掀 防后滑		
--	--	------------	--	--

注:

1、以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专有型号及品牌的特定描述,该型号及品牌不具有限制性,申请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该参数即可;

2、相同功能的产品有多个名称(不同生产厂家对同一功能的产品取不同名称的情况),本项目对产品名称不做强制性要求,只要提供符合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的产品即可;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与所投产品相适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3 商务条款

2.3.1 交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2.3.1.1 交货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1.2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并通过验收。

2.3.2 资金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凭货物发票转账支付。

2.3.3 质保要求:货物质保期为1年。

2.4 售后服务

2.4.1 提供的所有产品未曾开封使用全新的、原厂包装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国家环保要求;

2.4.2 所提供的货物开封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应当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4.3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节假日照常上班;货物发生损坏需更换时,电话技术支持随时响应,货物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货物更换到位。否则比选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比选人承担。

2.4.4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比选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2.4.5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由中选人

负责。

2.5 培训服务

货到验收合格后中选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比选人相关人员货物基本使用操作以及基本维护摆放等方面知识。中选人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

2.6 履约验收

货物验收时，由比选人（使用单位）组织有关机构及专业人员会同中选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及中选人的申请文件共同验收。

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货物质量要求的，比选人有权拒签验收，并要求换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如有货物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选人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7 其它要求

申请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

第三部分 申请人须知

3.1 总则

3.1.1 适用范围

3.1.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3.1.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1.3 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87000.00) ;

3.1.2 定义

3.1.2.1 “比选人”系河北北方学院。

3.1.2.2 “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 受比选人委托, 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即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3 “申请人”系指参加该项目比选的单位。

3.1.2.4 “申请文件”系指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制作递交的申请文件;

3.1.2.5 “货物”系指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须向比选人提供的一切货物。

3.1.2.6 “签字”系指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 完成的书写事项, 即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名字, 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1.2.7 “公章”系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的正式印章, 所刊名称, 应为法定名称, 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

3.1.2.8 “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 它通过复印设备, 复制出来。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3.1.2.9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者”和保险行业、其它行业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可依照该条款中“法定代表人”执行。

3.1.3 本次采购方式为比选

3.1.4 合格的申请人

3.1.4.1 合格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同一合同包的货物, 制造商参与比选的, 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 否则委托无效。

3.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1.4.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1.4.3.1 申请人应保证,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时比选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1.4.3.2 比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1.4.4 申请人知悉

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项目和比选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3.1.4.5 申请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3.1.5 比选费用

3.1.5.1 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申请文件和递交申请文件等所涉及的有关参加本次比选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1.5.2 踏勘现场

(1) 比选人将不组织申请人进行踏勘现场, 申请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2) 比选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 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使申

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申请人及其人员经过比选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项目现场, 但申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比选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申请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2 比选文件

3.2.1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除以下内容外,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 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3.2.1.1 比选公告

3.2.1.2 比选项目内容及要求

3.2.1.3 申请人须知

3.2.1.4 合同范本

3.2.1.5 申请文件格式

3.2.2 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文件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责任与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申请有可能被拒绝。

3.2.3 比选文件的澄清

3.2.3.1 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比选文件后 2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视为申请人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比选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2.3.2 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 对比选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 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申请人, 均应在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 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并在认为必要时, 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所有申请人。澄清记录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3.2.3.3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 视作默认对本次比选过程中比选

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申请人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3.2.4 比选文件的修改

3.2.4.1 在比选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以补遗书的形式进行修改；

3.2.4.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申请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2.4.3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比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2.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比选文件的申请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3 申请文件的编制

3.3.1 申请文件的语言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比选人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3.2 比选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比选采购用人民币报价。

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3.3.2.1 比选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2.2 所有报价均为交付比选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全部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包装、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维修等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3.3.3 申请文件的构成

申请人编写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比选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4)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5)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7)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 (8) 比选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复印件(未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提供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 (9)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10)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12)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

3.3.4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样式编制申请文件。

3.3.4.1 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

3.3.4.2 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3.4.3 申请文件共 3 套,其中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所有内容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

3.3.4.4 申请文件如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修改之处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3.5 申请有效期

申请有效期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内有效。申请文件中承诺

的申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比选文件载明的申请有效期。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申请人协商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3.3.6 比选保证金

3.3.6.1 申请人应于比选截止时间前足额交入指定的银行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合格比选保证金的申请文件,评比委员会将视为不响应比选而予以拒绝。

3.3.6.2 交纳形式:网上银行、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3.3.6.3 比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3.3.6.4 比选保证应从申请人基本账户交纳,交款人名称应当和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比选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保证比选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申请视为无效。

填写汇款单时请附言:“_____项目比选保证金”(可简写)

收款单位: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194 500 000 003 227 5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行 号:304 138 034 580

3.3.6.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无息退还。

3.3.6.6 交纳及退还比选保证金咨询电话:0313-4112851。

3.3.6.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其申请文件的或主动放弃中选资格的;
- B.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选的;
- C. 未能按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D. 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E.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比选人审核认定的。

3.4 申请文件的递交

3.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正本(1套)和副本(2套)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一个文件密封袋中。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如果超过比选截止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和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盖章的代理机构不予接收，而且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3.4.2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通知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5 申请文件的开启与评比

3.5.1 开启

3.5.1.1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申请文件；

3.5.1.2 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5.1.3 代理机构做记录；

3.5.2 评比

3.5.2.1 本项目的评比依据为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

3.5.2.2 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比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选资格；

3.5.2.3 比选人授权评比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

3.5.2.4 评比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评比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比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比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比选人代表不得以评比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比。

3.5.2.5 评比纪律、评比原则和标准将在评比会议上宣布；

3.5.2.6 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比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比情况和评比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比委员会在评比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比选人报告。评比专家在评比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比选人举报。

3.5.2.7 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比程序、评比方法和评比标准进行独立评比，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申请文件按无效申请处理，评比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

3.5.3 评比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两阶段评比:

3.5.3.1 第一阶段: 进行申请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评比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不满足“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 其递交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合格的申请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比。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清晰、完整,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与所投产品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2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清晰、完整,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申请人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4	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符合相关要求
5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公司的相关信用记录。比选人将对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 由代理机构在评比现场查询, 查询的结果作为评比的依据, 并作为评比资料留存。

2. 符合性审查。评比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比委员会审查所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评比委员会审查申请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评比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申请文件成为实质上的申请文件。

评比委员会在对申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比委员会要求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按下表中所要求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或申请文件中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比委员会审查不予通过,合格的申请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比。

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比选报价	比选报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评比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比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比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符合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保证金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需附比选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复印件(未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提供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5	申请有效期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申请文件的编制	符合比选文件中“申请文件编制”的要求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以及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3.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串通申请,其申请无效:

- (一)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5.4 第二阶段: 评比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3.5.4.1 评比委员会应当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比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综合评估法,是指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比因素评比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评比方法。

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不得作为评比依据。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比、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申请的,按一家申请人计算,评比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申请人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比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申请人不作为候选人。

评比委员会对所有申请人的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价格因素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根据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比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比选报价	40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0.40 \times 100$

2	申请文件响应程度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申请；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商务条款的得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技术指标、参数）	5分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不能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为无效申请。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
3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15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情况分别打分： 1) 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8-10分，方案满足要求的得4-7.9分，方案一般的得1-3.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的得4-5分；保障措施满足要求的得2-3.9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15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方案、保障措施情况等分别打分： 1) 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8-10分，方案满足要求的得4-7.9分，方案一般的得1-3.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的得4-5分；保障措施满足要求的得2-3.9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情况等分别打分： 1) 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6.0-7分，方案满足要求的得3.0-5.9分，方案一般的得1-2.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的得2.0-3分；保障措施满足要求的得1-1.9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0.1-0.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保管、摆放等培训）、保障措施情况等分别打分： 1) 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6.0-7分，培训方案满足要求的得3.0-5.9分，方案一般的得1-2.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的得2.0-3分；保障措施满足要求的得1-1.9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0.1-0.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7	合计		100分	

注: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资料内容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评比委员会不予认可。

本项目所有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5.5 评比结果的确定

3.5.5.1 经比选人授权,评比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比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比选价格也一样,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比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

3.5.5.2 如果评比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申请或者界定为无效申请后,有效申请文件不足三家,评比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比选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申请的,则评比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申请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選人向比選人推荐。

3.5.5.3 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被否决的,比選人应当依法重新比选。

3.5.5.4 评比报告应当由评比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比委员会成员对评比报告有异议的,评比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比报告有异议的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比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比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比报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排名第一的中選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選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申请人为中選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6 中選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选通知书;如未按期领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選人承担。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比工作是重要环节,评比在评比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6.2 申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3.6.3 在比选开始直至宣布结果之前,申请人不得向评比专家询问评比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比选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申请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6.4 评比过程中,评比专家不得与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比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比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比情况进行泄露。

3.6.5 评比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申请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3.7 合同

3.7.1 采购合同由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

3.7.2 签订合同

3.7.2.1 中选人持中选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7.2.2 如中选人或比选人不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7.2.3 如遇中选人违约,比选人可以从候选人中按顺序排名重新选定中选人;

3.7.2.4 比选文件、申请文件、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8 其它事项

3.8.1 代理服务费

3.8.1.1 代理机构向中选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305 元。

收款单位: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银行账号:19450000000322755

行号:304138034580

联系电话:0313-4112851

3.8.2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属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8.3 所有与本次比选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D2座7层89号

邮政编码: 075000

电 话: 0313-4112858

传 真: 0313-2040172

联 系 人: 杨蕊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比选，确定乙方为项目中选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三、交货时间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_____

四、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2. 其它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可协商自行填写）。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申请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监管部门取消中选资格,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共__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申请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乙 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比选申请函;
- (2) 比选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4)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5)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7)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 (8) 比选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复印件(未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提供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 (9)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10)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12)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 (13) 申请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 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河北北方学院健康驿站基础设施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申请人(申请人的名称), 提交申请文件正本 1 套和副本 2 套。

据此函, 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规定, 河北北方学院健康驿站基础设施采购项目比选报价为: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2) 我们承担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比选文件, 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60 日内遵循本申请文件, 并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为中选人, 我们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遵守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次比选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申请人名称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比选报价表格式

比选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	...							
总 价（小写）								
总 价（大写）								

注：1、申请人应当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产品的所有内容。

2、比选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申请人对每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此报价为最终报价。

3、所有报价均为交付比选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全部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包装、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4、价格合计数与比选申请函总价数一致。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由申请人据实提交)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技术要求(比选文件2.2条款)	申请文件技术规格	符合/正偏离	备注
1					
2					
3					
...	

填写说明:

- 1、申请人应当逐条响应各项需求的内容并填报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申请人未提供该表或提供该表但未注明响应情况的, 视为无效申请。

申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由申请人据实提交)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比选文件 2.3 条款)	申请文件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	备注
1					
2					
3					
4					
...	

填写说明:

- 1、申请人应当根据各项需求的内容填报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2、申请人未提供该表或提供该表但未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情况的,视为无效申请。

申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申请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的承诺函格式

申请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证明材料的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对本单位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做以下承诺：

- （一）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先生(女士),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姓名) 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正式员工,现委托其为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河北北方学院健康驿站基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YZB-2023016)的比选代理人。

代理期限从封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之日止。

附比选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比选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格式

比选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比选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注：后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复印件（未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提供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格式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申请人自行填写

货物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

货物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申请人自行填写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申请人自行填写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格式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申请人自行填写

申请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申请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格式自拟